

## 「宜蘭縣大隱國民小學校舍校地暨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 一、依據 102 年 07 月 04 日府祕法字第 1020106635B 號令頒布之「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教育部 95 年 08 月 3 日台體(一)字第 0950115185 號函訂定。
- 二、103 年 02 月 27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103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1030201378 號函准予核定。
- 四、本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及內容、申請程序、申請使用期限、收費標準、優待事項與使用限制，詳如下表：

開放範圍	運動場	學生活動中心	一般教室	樂活教室
開放時間	非假日：上午 5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18 時	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22 時	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22 時	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22 時
開放對象	1. 本校社區(大隱村)內之民眾。 2. 縣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3. 縣內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與社團、財團。 4. 其他	1. 本校社區(大隱村)內之民眾。 2. 縣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3. 縣內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與社團、財團。 4. 其他	1. 本校社區(大隱村)內之民眾。 2. 縣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3. 縣內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與社團、財團。 4. 其他	1. 本校社區(大隱村)內之民眾。 2. 縣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3. 縣內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與社團、財團。 4. 其他
使用方式及內容	1. 個別使用之休閒與體育活動無需申請，可於開放時間內自行使用 2. 20 人以上集體使用之活動：應依本校校地(舍)申請使用管理要點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1. 個別使用之休閒與體育活動需事先申請，可於開放時間內向值勤室登記換證後自行使用。 2. 20 人以上集體使用之活動：應依本校校地(舍)申請使用管理要點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1. 個別使用之休閒與體育活動需事先申請，可於開放時間內向值勤室登記換證後自行使用。 2. 20 人以上集體使用之活動：應依本校校地(舍)申請使用管理要點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1. 個別使用之休閒與體育活動需事先申請，可於開放時間內向值勤室登記換證後自行使用。 2. 應依本校校地(舍)申請使用管理要點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另需按照各器材所標示之規定使用。
申請程序	1. 20 人以上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向本校行政處提出申請。 2. 接獲本校核准通知後，到本校行政處繳交保證金與各項費用。	1. 20 人以上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向本校行政處提出申請。 2. 接獲本校核准通知後，到本校行政處繳交保證金與各項費用。	1. 20 人以上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向本校行政處提出申請。 2. 接獲本校核准通知後，到本校行政處繳交保證金與各項費用。	接獲本校核准通知後，到本校行政處繳交保證金與各項費用。
使用期限	申請辦理各項活動場地者，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1 天。	申請辦理各項活動場地者，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1 天(不過夜)。	申請辦理各項活動場地者，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1 天(不過夜)。	每次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不過夜)。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每次新台幣 100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一天新台幣 1000 元。 水電設備使用費：一天新台幣 1000	場地使用費：一天新台幣 200 元。 水電設備使用費：一天新台幣 200	場地使用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 水電設備使用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 音響設備使用費：每小時 200 元。 場地清潔代辦費：每次 50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 值勤人員鐘點費(以小時計)：每小時新台幣 210 元。	元。 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 值勤人員鐘點費(以小時計)：每小時新台幣 210 元。	元。 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 值勤人員鐘點費(以小時計)：每小時新台幣 210 元。
優待事項	費用全免之優待條件： 大隱社區發展協會、大隱村辦公室及大隱社區守望相助隊及大隱國小學生家長會、愛心志工隊。	只收水電費用優待條件： 大隱社區發展協會、大隱村辦公室及大隱社區守望相助隊及大隱國小學生家長會及愛心志工隊。	只收水電費用優待條件： 大隱社區發展協會、大隱村辦公室及大隱社區守望相助隊及大隱國小學生家長會及愛心志工隊(每學期 2 次定期會議免收)。	
使用限制	1. 本場地不得作為商業販售、政治宣傳及其他任何違反善良社會風俗之活動使用。 2. 本校保有停止使用之權力。	1. 本場地不得作為商業販售、政治宣傳及其他任何違反善良社會風俗之活動使用。 2. 本校保有停止使用之權力。	1. 本場地不得作為商業販售、政治宣傳及其他任何違反善良社會風俗之活動使用。 2. 本校保有停止使用之權力。	1. 本場地不得作為商業販售、政治宣傳及其他任何違反善良社會風俗之活動使用。 2. 本校保有停止使用之權力。

#### 五、損害賠償：

- (一) 未遵守本要點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致本校或其他人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者，使用人或申請人應對該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涉及刑責者，並應報警處理。
- (二) 經申請並獲准使用之活動，申請人應保證該活動所有使用人均能遵守本校各項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致本校或相關人員遭受損害者，申請人應對該損害付連帶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以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扣抵賠償，保證金額度不足以抵付賠償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 10 天內補足差額。

#### 六、平安保險：

- (一) 依本要點使用本校運動場地設施供 20 人以上集體使用之任何活動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為所有參與人投保平安險或團體意外險或公共意外險。
- (二) 前項應保險，每次理賠上限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每人每次的理賠上限不得低於新台幣 3 萬元。

#### 七、使用契約書：申請使用本校運動場地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並具結承諾以下事項：

- (一) 保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經校方人員制止或糾正仍未改善者，同意由本校沒入保證金。
- (二) 保證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並同意由保證金先行扣抵賠償。
- (三) 保證於使用完竣後立即回復原狀與清潔，若未能立即回復原狀與清潔者，同意由學校以清潔代辦費代為處理，不足之數並應由申請人繳足差額。
- (四) 保證金與清潔代辦費，本校統一於使用期滿並確認無本校得沒入保證金或應由保證金或清潔代辦費抵付費用之情事後，10 天內自動退還；

其有應抵付費用情事者，餘額於應付款項付清後 20 天內自動退還。

八、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應注意以下各項安全：

- (一) 20 人以上集體使用之活動應派專人維護秩序與活動安全。
- (二) 燃放煙火與劇烈表演競賽等具危險性之活動應有專業人員在場指導，方得開始活動。
- (三) 標有警告標誌之設備，無本校管理人員在場者，不得使用。
- (四) 標有一般警告標誌之設備，未戴安全帽、護膝、護腕者不得使用。
- (五) 使用本校場地設施，如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迅速離開本校場館。
- (六) 使用本校場地設施，如不慎受傷時，應通知行政處。
- (七) 使用本校場地設施，如發現有犯罪行為時，應立即報警並通知行政處。

九、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有在媒體上廣告、錄影或實況轉播之必要時，應於申請書上註明，並經本校同意，且得收取費用。

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有張貼文宣廣告之必要時，應經過校方同意；不得有售票收費及任何涉嫌牟利之行為；如需事先佈置場地，應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施工計劃。

十一、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場地與設備之原狀並打掃清潔；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與打掃清潔者，本校得雇工或委託清潔公司代辦，所需費用除得由申請人繳交之清潔代辦費或保證金扣抵外，不足之數並應由申請人繳足差額。

十二、使用本校場地設施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制止或勸告不聽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通知警方處理。

十三、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致有應賠償或由本校代辦事項，在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前，申請人與違規使用人均不得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設施。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送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訂與廢止亦同。